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p> <p>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計畫需求之評估。</p> <p>(二) 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p> <p>(三)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p> <p>(四) 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p> <p>(五) 初步預算之擬訂。</p> <p>(六) 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p> <p>(七) 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p> <p>(八)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p> <p>(九)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p> <p>(十) 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p> <p>(十一)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規劃圖說及概要</p>	<p>第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p> <p>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計畫需求之評估。</p> <p>(二) 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p> <p>(三) 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p> <p>(四) 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p> <p>(五) 初步預算之擬訂。</p> <p>(六) 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p> <p>(七) 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p> <p>(八)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p> <p>(九)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p> <p>(十) 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p> <p>(十一)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規劃圖說及概要</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第七條所載監造服務，可減少介面，提升效率，爰明定機關得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採行此一方式。惟為避免工作事項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一併載明涉及監造之服務內容需與第一項第五款「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項目整合。另於新增之附表四附註三載明：「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p>

<p>說明書之諮詢及審查。</p> <p>(二)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三) 設計準則之審查。</p> <p>(四) 規劃報告之諮詢及審查。</p> <p>(五) 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p> <p>(二) 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p> <p>(三)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p> <p>(四)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p> <p>(五) 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p> <p>(六)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p> <p>(七)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p> <p>(八)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p> <p>(九) 發包預算之審查。</p> <p>(十) 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p>	<p>說明書之諮詢及審查。</p> <p>(二)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三) 設計準則之審查。</p> <p>(四) 規劃報告之諮詢及審查。</p> <p>(五) 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p> <p>(二) 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p> <p>(三)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p> <p>(四)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p> <p>(五) 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p> <p>(六)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p> <p>(七)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p> <p>(八) 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p> <p>(九) 發包預算之審查。</p> <p>(十) 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p>	
--	--	--

<p>(十一)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p> <p>(十二)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p> <p>(二)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p> <p>(三)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p> <p>(四) 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p> <p>(五)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p> <p>(六) 協助辦理想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p> <p>(七) 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p>(二)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p> <p>(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p> <p>(四)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p>	<p>(十一)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p> <p>(十二)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p> <p>(二)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p> <p>(三)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p> <p>(四) 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p> <p>(五)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p> <p>(六) 協助辦理想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p> <p>(七) 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p> <p>(一)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p>(二)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p> <p>(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p> <p>(四)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p>	
--	--	--

<p>核。</p> <p>(五)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p> <p>(六)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p> <p>(七)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p> <p>(八) 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p> <p>(九)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p> <p>(十)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p> <p>(十一) 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p> <p>(十二)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p> <p>(十三)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p> <p>(十四)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p> <p>(十五)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p> <p>(十六)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p> <p>(十七) 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機關委託廠商辦理</p>	<p>核。</p> <p>(五)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p> <p>(六)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p> <p>(七)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p> <p>(八) 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p> <p>(九)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p> <p>(十)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p> <p>(十一) 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p> <p>(十二)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p> <p>(十三)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p> <p>(十四)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p> <p>(十五)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p> <p>(十六)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p> <p>(十七) 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	--	--

<p><u>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u></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工程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上級機關核定。</p> <p>前項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項建造費用得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工程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上級機關核定。</p> <p>前項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項建造費用得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列附表四；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第一項建造費用得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應扣除第二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p>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第一項建造費用得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應扣除第二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七·七	八·三	八·八	九·四	比照服務成本 公費法編列,或 比照第四類 辦理。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七·七	八·三	八·八	九·四	比照服務成本 公費法編列,或 比照第四類 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六·六	七·二	七·七	八·三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六·六	七·二	七·七	八·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五	六·一	六·六	七·二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五	六·一	六·六	七·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四	五·〇	五·五	六·一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四	五·〇	五·五	六·一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一	三·六	四·二	四·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一	三·六	四·二	四·七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稚園、托兒所、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一月一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已將幼稚園、托兒所改名。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 0.75 (1 + 1/2 + 1/3 ... + 1/N) + 0.25N }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 0.75 (1 + 1/2 + 1/3 ... + 1/N) + 0.25N }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開口服務契約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開口服務契約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開口服務契約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一、第七點酌正，開契約案合建之工程計費情形，實需訂之使補案，表作增訂並口約工併造情配合業務增點，八書構服計受制訂點公物智慧書建之用八款有候建築綠章本比制。</p> <p>二、配合業務增點，八書構服計受制訂點公物智慧書建之用八款有候建築綠章本比制。</p> <p>三、一請築智證慧書章費第五公物建或標受分限。</p>
--	---	---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增訂「技術服務」四字，以資明確。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p>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給付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一、第二點酌作修正，增訂開口服務分免算用之情形。</p> <p>二、配合實作需要，增訂第五點，使結構補強之受限制。</p>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增訂「建造」二字，以資明確。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附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	附註第三點酌作修正，並增列開口服務契約工程併計算費用之情形。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一、本表新增。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p>附註</p> <p>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p> <p>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並為其上限參考。</p> <p>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p> <p>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p> <p>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二、配合第九條增訂第二項增列本表。其中第一欄之百分比，係依附表三之百分比為標準；第二欄之百分比，係依附表一之百分比，係依附表二之監造百分比。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工程分類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建造費用(新臺幣)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三·七		四·〇	四·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三·〇	三·二		三·五	三·七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五	二·七		三·〇	三·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〇	二·三		二·五	二·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四	一·六		一·九	二·一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